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6]第 05 号

致：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和要求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并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2006 年 1 月 13 日和 2006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对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事宜刊登了三次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酒店四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现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13,9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7%（其中，无流通股股东根据征集投票规则委托授权公司董事会投票）。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相关股东会议见证律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302 人，代表股份 32,005,70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9.23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347%（其中，无流通股股东既参加了网络投票，又参加了现场表决；无流通股股东既参加了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投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